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87.01.10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8.22 本校第 2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03.18 本校第 25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下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教師代表分系代表及全院代表兩種。系代表由該系教師互選產生，每系各一名。全院代表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其名額為十名，其中電機學群六名，資訊學群四名。教師代表之互選，每票連記三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

三、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由研究人員及助教互選一人。

四、職員代表由職員互選一人。

五、工友代表由技工、工友互選一人。

六、學生代表：本院研究所學生代表兩名、本院學生會正、副會長。

第三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院務會議代表由互選及推舉產生者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全院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

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九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院內各研究中心主任、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院務有關人員、中國工程師學會本校學生分會會長列席。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紀錄應分發出、列席人員，會議要點分發院內各教師。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